

受欺壓小股東可走的三條路

騙小股東行為是極為困難，所以甚少人申請判例法中的《衍生訴訟》。

針對上述判例法中的缺失，立法會遂於二〇〇四年在《公司

人，但在法律上，公司是一個獨立法團，即是一個不屬於任何人的獨立個體。所以正確法律邏輯是董事違規令公司利益受損，而小股東的利益亦因此而受損。小股東一般不可直接告董事或公司，因為在法律眼中，受害人是公司這個法團，而並不是小股東。

其次，除涉及刑事行為外，法庭不會干涉公司內部管理。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，若董事有違責任，即是受信責任 (fiduciary duty)、謹慎責任 (duty of care) 或勤勉責任 (duty of diligence)。只要在股東大會上股東自己或授權董事會通過原諒這些董事的過失 (或決定由公司代他們作出賠償)，事件便告一段落。

法庭不受理小股東須付入稟費

對絕大多數公司來說，那些犯錯的董事根本就是大股東，他們只須要開個股東會 (或董事會)，然後投票原諒自己，小股東實在無可奈何。

所以在現實生活中，有公司入稟控告董事的情況通常只發生在公司賣盤後，由一班新董事上場，發現上任董事局做了一些令公司利益受損的事，便由新董事局這個大權指揮公司去告上法庭，為公司自己討回公道。

話說回三條小股東可循的追訴途徑。第一，假設大股東董事犯了對小股東的詐騙行為 (fraud on the minority) (「詐騙」在這裏不是指平常理解的欺詐行為，而是指大股東利用自己對公司的控制權去得到一些不公平回報，而令小股東利益受損)，法庭可根據判例法原則，容許小股東代表公司提出《衍生訴訟》。但小股東要注意在法庭受理案件之前的所有律師費用，均由小股東支付。若法庭受理，公司要歸還該筆款項予小股東，但若法庭不受理的話，小股東便要自己承受。

為補法例缺失而設的168BB

此外，小股東亦要注意，就算打贏官司董事要作出賠償，一股都只是從公司或董事個人向公司賠償，小股東很可能沒有機會取一分一毫。

雖然派息及董事們加入人工的決定都取決於股東大會，但大股東根本就是董事，所以董事個人賠償予公司後，亦可以透過加自己人工來把錢取回；再加之要證明大股東董事有詐



法定《衍生訴訟》的好處之一是，就算法庭不受理，公司亦須把入稟費用還予小股東。

企業管治



何順文
高衍璋

作為上市公司的小股東，無論一間公司的管治有多差，在最壞情況時可把股份賣掉止蝕，便可再輕裝上路。但若那是一間私人公司，大股東絕大部分都是董事局成員，再加上受股份轉移的限制，小股東無論受大股東董事欺壓多少及多久，似乎要無奈地忍受。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法律能替他們解困嗎？根據現行的《公司條例》，被欺壓的小股東 (不論私人公司或上市公司)，理論上有三條途徑可循。

兩個常混淆的概念

在討論這三個途徑之前，筆者想談兩個較多人混淆的法律概念。首先，雖然股東是有限公司 (下稱公司) 的擁有



根據現行的《公司條例》，被欺壓的小股東有三條追訴途徑。

騙小股東行為是極為困難，所以甚少人申請判例法中的《衍生訴訟》。

針對上述判例法中的缺失，立法會遂於二〇〇四年在《公司條例》中加入一項名為 168BB 條的法定《衍生訴訟》，這是小股東的第二個途徑。它指出就算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中通過原諒大股東的不當行為，小股東亦可以代表公司向法庭入稟撤銷原諒大股東的決定。法庭於以下三種情況下會撤銷原諒大股東的決定：一、為公司利益着想；二、大股東的行為與對小股東的詐騙行為 (fraud on the minority) 接近；三、小股東在入稟前最少十四天去信公司，通知董事局他們準備入稟，讓董事們考慮否讓公司自己提出訴訟，若公司沒有行動，法庭便會考慮第一及二項。

法定《衍生訴訟》的好處是就算法庭不受理，公司都須把入稟的費用還予小股東。但要注意是，就算入稟成功兼打贏官司，賠償一般仍然是歸予公司，小股東依然很少機會得益。

下周會解釋為什麼法庭一般不判令賠償予小股東，以及小股東的第三條可循之路。

註 此文章不屬任何專業法律意見，讀者有需要請向律師諮詢。

何順文為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
高衍璋為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